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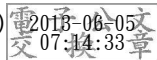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張家禎  
電話：049-2222106轉2231  
電子信箱：ericaaa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011220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，不得擅離職守，公(出)差須  
事先辦妥手續，各級主管對於公(出)差之派遣，應嚴加審  
核，出差人在外從事非公務上之行為，如經檢舉查證屬實  
，除當事人嚴予議處外，各級主管應受連帶懲處；出差人  
員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並事先辦妥職務交代，出差期間  
應與服務機關保持聯繫，避免影響民眾洽公權益，請 查  
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  
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人事處(人力企劃科、任免銓敘科、退休給  
與科)



人事 收文:102/06/05



1020001715

無附件